附件8

**海南省大数据工程领域副高级职称**

**（ ）方向认定条件审查表**

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/人事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认 定 条 件 | | 申报人说明 | | 初审人 意见 | 复核人 意见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符合“√” | 证明出处 |
| 副高级工程师 | | | | | |
|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，且专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并取得业绩。 | |  |  |  |  |
| **申报人：** | **初审人：** | **复核人：** | | | |

说明：1.申报人应根据《海南省大数据工程领域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第三章认定条件逐项对照，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符合栏打“√”，并在证明材料出处栏注明所认定材料的页码。

2.初审人（经办人）、复核人（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/人事代理机构负责人）在符合条件的相应意见栏内打“√”。

3.申报人、初审人和复核人需在签名处手写签名。